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委任魏威先生(「魏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魏先生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

魏先生之履歷如下：

魏先生，48歲，曾擔任海通證券零售與網路金融部二級部經理及海通恆信融資租賃營銷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77)。彼曾擔任興業證券私財委財富管理部副總監、董事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經紀業務服務部副總經理，興業證券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興業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目前，魏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經濟法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先生將有權收取

酬金每月1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丁先生之履歷如下：

丁先生，44歲，曾擔任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總監、資本市場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機構銷售部總經理、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目前，丁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理財專業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7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符月敏女士(「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

符女士之履歷如下：

符女士，44歲，曾擔任新加坡高等法院書記員及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查委員會成員，符女士目前擔任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糾紛解決部董事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仲裁員。符女士獲得「亞洲法律雜誌東南亞法律大獎」之「二零二一年度最佳青年律師」並於二零二三年連續兩年獲得「法律500強仲裁實力榜」東南亞地區領先仲裁律師榮譽。

符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符女士為新加坡出庭執業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符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符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履歷、相關經驗、職務及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符女士已就其獨立性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因素。彼亦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以及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要求寄發印刷版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杜莉女士(「**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杜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杜女士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以下變更：

符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待彼之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杜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